HUICHENG INTERNATIONAL PTY LTD

www.huicheng.com.au ABN: 70 607 482 708

TEL: 0412 692 367

EMAIL: info@huicheng.com.au



汇城国际承运条款

包装: 寄件人清楚知悉国际物流环节繁多, 确保所投寄物品已经进行 稳固妥善包装,物品的重量和体积不会超过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订上 限,并且不会载有任何危险品、违禁品或受限制物品。

清关:为使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海关能确知包裹内载物品,寄件人务必 填妥货品内容,并提供所需清关文件(收件人身份证)。

关税:按汇城国际实施细则执行。如果违反汇城国际实施细则而产生 的关税,由寄/收件人自行支付。

保险: 寄件人应对所寄物品购买保险,保险费用按货物实际价值 3% 计费并在投寄货物时支付,每票货物投保价值不得超过200澳币。

货物遗失、损毁或延误的赔偿责任

赔偿:

- 1) 投保物品整票货物的丢失,可根据投保金额进行赔偿,每单赔偿 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澳币。
- 2) 对于没有投保的物品, 如丢失或整件损毁, 每公斤赔偿\$20 澳元, 最高赔偿\$100 澳元。
- 3) 任何索赔须在确定货物丢失 30 天内提交照片文件申请赔偿, 并提 供运单寄件人电话, 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。

如发生以下事项,本公司不予赔偿:

- 1) 物品(包括投保物品)如发生内件变形、变质,液体类保健品应妥善包装,投递中渗漏或破损一律没有赔偿。因液体类破损、泄漏造成其他物品受到污染同样不在赔偿范围之内。胶囊、巧克力类的物品发生粘连同样不在赔偿范围之内。
- 2) 由于寄件人申报内容不清晰,不真实,没有提供清关证明,导致清关延误或没收。
- 3) 因海关政策调整、查验造成的清关延误。
- 4) 因地址错误或不完整而引致派送延误或无法投递的。
- 5) 因战争、政治因素、暴乱、坠机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天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、破坏、延误。

留置权:对于寄件人拖欠运费,本公司有权留置承运货物,直至寄件人提供相应担保或付清运费。留置 30 天以上货物,按无主货品处理,对于无主货品的丢失,损毁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公司有权拒绝及放弃承运任何人或公司的物品,并保留在运输过程中对航线的选择权。

在可适用的范围内, 华沙公约及其后续任何修正案中有关责任的规则 适用于被承运条款中任何货品的国际运输。

本公司保留对此运输条款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